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财务管理，使公司财务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各子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并结合各自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具体的适用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制度由财务管理体制、会计政策和估计、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等内容构成。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四条 财务组织体系及机构设置

（一）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在总经理领导下组织实施。

（二）公司设立财务总监岗位，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分管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公司设置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的财务会计核算工作。

第五条 财务中心工作职责

（一）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工作。

（二）制定公司的财会管理制度，财务、成本管理办法。

（三）管理公司资产，盘活存量资产，监督检查年终实物资产的清理、盘点。

（四）负责公司资金筹措、运作及管理，合理调配，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

（五）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和综合统计报表的编制、汇总、上报及协助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工作。

（六）负责接受外来单位对财务及税收的审查等事务工作。

（七）负责公司会计凭证、账簿、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档案的管理。

第六条 财务中心岗位设置原则

（一）财务中心财务会计岗位根据业务需要设置，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

多人，并实行定期轮岗制度。

（二）会计岗位任用实行回避制度，不得聘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关联方的亲属（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第七条 会计人员职业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品质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

（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办理会计事务，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三）爱岗敬业，刻苦钻研业务，使用自己的知识和技能能适应所从事工作要求，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

（四）熟练掌握和运用国家会计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情况，保证所提供的会计核算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五）保守公司财务及商业秘密，除公司授权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泄露公司会计信息。

第八条 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建立公司内部财务控制机制，使财务会计工作渗透到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有利于财务会计监督职能发挥和管理工作的改善。

（一）内部牵制制度。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对涉及不相容职责的岗位应由不同的人员担任，形成严格的内部牵制制度。

（二）内部稽核。财务中心设置会计稽核岗，并明确稽核的职责、权限。

（三）内部原始记录管理。建立规范的原始记录管理制度，规定了原始记录的格式、内容和填制方法，明确了原始记录的签署、传递、审核、保管。

（四）内部财产清查制度。定期清查财产，保证公司账实相符。

（五）内部财务分析。制定公司财务分析指标及方法，定期检查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第九条 会计工作交接

会计人员因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办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收人员，一般财务人员调动或离职由财务负责人监交，财务负责人调动或离职，由公司负责人监交。对未办妥移交和监交手续的财务人员，不得办理调动或离职手续。办理移交手续必须编制移交清册，由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在移交清册上签字，移交清册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一份，公司存档一份。

第十条 财务会计人员因徇私舞弊、重大失职、泄露机密等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对其追究刑事、民事责任。

第三章 会计政策和估计

第十一条 会计核算基础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

（二）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核算方法：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第十二条 金融工具

（一）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若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

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四）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七）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

公司发行(含再融资), 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八)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 发现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

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本公司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单项和组合方式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对照表根据应收账款在预计还款期内观察所得的历史违约率确定，并就前瞻性估计进行调整。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及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预期信用损失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条之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能直接对应成本项目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按个别计价法，其余按加权平均法。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五）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第十四条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制度第十二条金融工具。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

策。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一）投资成本的确认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的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借方差额导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不足部分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应将其计入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对债务人的初始投资成本。

（二）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于被投资单位宣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取得股权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本公司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年实现净利润，本公司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将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第十五条 投资性房地产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二）后续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房屋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9.5
交通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10	5.00	23.75、19、9.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
压铸模具	工作量法			

（三）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制度第二十二条长期资产减值。

（四）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

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本条第（二）款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本条第（二）款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第十七条 在建工程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制度第二十二条长期资产减值。

第十八条 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二）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计算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

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第十九条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制度第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一）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二）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项目类别	使用期间
土地使用权	50年
办公软件	5年
专利权许可	5年
内部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5-10年

（三）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制度第二十二條长期资产减值。

（三）研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或产品等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第二十一条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二条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第二十三条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第二十四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

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第二十五条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六条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第二十七条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一）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本公司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于授予日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计入股东权益，其中，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面值总额增加股本，认股款与限制性股票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按回购价格确认负债，计入库存股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本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

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职工人数变动、及公司业绩条件和员工个人绩效考核评定情况等后续信息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第二十八条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

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第二十九条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第三十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

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一条 租赁

（一）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参见本制度第十九条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具体参见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租赁负债。

2、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二条 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第三十三条 企业合并

（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四条 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第四章 会计核算的内容及要求

第三十五条 会计核算以公司实际发生经济业务和事项为依据，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按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反映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原始凭证

（一）原始凭证应包含的内容

原始凭证必须具备的内容：凭证名称；填制凭证日期；填制凭证单位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营业务内容；数量、单位和金额。

（二）原始凭证审核的要求

原始凭证内容齐全，记录真实，计算准确，具体包括：凭证名称与经济业务内容相符，凭证填制日期与经济业务发生日期相符，经济业务与合同、协议、订货单等相符，品种、数量、单价填写正确，大写和小写金额相符等。

（三）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由出具单位重开或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其中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四）原始凭证遗失的处理

当原始凭证遗失时，应取得原开具单位盖有公章的证明，并注明原凭证的编号、内容、数量和金额等，由财务中心负责人和财务总监批准后，该证明可代作原始凭证。

第三十七条 记账凭证

（一）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应具备下列内容：

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凭证的编号，经济内容摘要，会计科目，金额及其合计数，附件张数，填制凭证人员、记账人员、稽核人员、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二）记账凭证除结账和改错外都应附有原始凭证。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账凭证，应将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账凭证后面，并在其他记账凭证上注明附有该原始凭证的记账凭证的编号或者附原始凭证复印件。

（三）记账凭证的更正

1、在记账前发现填制的记账凭证错误时应重新填制。

2、在记账后的当年内发现填制的记账凭证错误可用红字填写一张与原内容相同的凭证，同时再用蓝字重新填写一张正确的记账凭证。如果会计科目没有错误，只是金额错误，也可根据其差额另编一张调整的记账凭证。

3、若发现以前年度记账凭证错误的，应用蓝字填制一张更正的记账凭证。现金、银行凭证原则上不能出现红字，发生科目错误应用转账凭证进行更正。

（四）记账凭证连同其原始凭证，应按编号顺序装订成册，加具封面。在封面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迄日期、凭证种类、起迄号码等，并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处盖章。

第三十八条 会计账簿

（一）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二）每月底进行结账、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五章 财产清查

第三十九条 财产清查是指通过实地盘点、核对、查询，确定各种财产物资、货币资金、往来款项的实际结存数，并与账存数核对，以保证账账、账实相符。

（一）按清查的范围划分，财产清查可分为全部清查和局部清查。

1、全部清查一般是在期末结算时进行，对所有财产进行全面盘点和核对。

2、局部清查是对一部分财产进行的清查。局部清查包括四类情况：

（1）对具有流动性或容易短缺的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根据实际需要在年度内轮流盘点或重点抽查。

（2）对银行存款每月须清点一次。

（3）对库存现金每日终了须进行清点。

（4）对债权债务每季度须清查一次。

（二）按清查的时间划分，财产清查还可分为定期清查和不定期清查。

（三）财产清查的范围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债权、债务。

- 1、流动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专项存款、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 2、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 3、债权、债务等各种往来结算款项。

第四十条 财产清查的组织

（一）开展全部清查时，应成立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中心、资产管理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财产清查领导小组，对清查工作进行指导。

（二）开展局部清查工作时，由专人负责，制定好清查计划，确定相关人员的分工和职责，以使清查工作不重复、不遗漏。

（三）财产清查的具体分工：

- 1、固定资产中的相应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清查。
- 2、库存材料、产成品由仓储物流部负责清查。
- 3、在产品、工序委外材料由各基本生产单位负责清查。
- 4、发出商品由销售部门负责清查。
- 5、委外加工物资由经办部门负责清查。
- 6、货币资金、债权、债务、长期股权投资等由财务中心负责清查。

第四十一条 财产清查的准备工作

（一）仓储物流部应将截止清查日前的实物收发凭证全部录入 ERP 系统，并进行账实核对一致。

（二）财务中心应将截止清查日前发生的收付款项等情况，根据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全部登记入账。财务中心的各类物资明细账应与仓储物流部的实物明细账进行核对，保证账证、账账、账实相互一致。

（三）仓储工作人员及物资保管人员将各项实物进行清理，分门别类，排列整齐，并分别挂上标签，标明实物的规格和结存数量。

（四）在清理地点准备好各种必要的度量器具，并对其进行详细的检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

第四十一条 实物资产的清查，一般采取实地盘存法进行，具体包括：

（一）各部门按照财产清查分工，对所管理的实物财产进行现场清点，核实品种、规格、编号、产地、数量、使用状态及完好程度等，填写实物盘点清册。

（二）对于包装完整的材料或产成品，可以采用点数抽查的方法。

（三）对于各种实物的盘点都要填制盘点表，填明各种物资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盘点表须由盘点人员、监盘人员、财产清查分工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四）财务中心根据送交的盘点表，汇总编制账存实存对比表，分析账实存在差异

的原因，查明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库存现金的清查，一般需采取实地盘存法。

（一）盘点时现金出纳必须在场，以便分清责任。

（二）对现金的盘点一般在一天的业务结束之后进行，也可进行突击抽查。

（三）不允许以白条抵充现金，现金盘点的结果应编制库存现金查点表。

（四）对有价值证券（包括国库券、重点建设债券、股票等）的盘存，可按照现金盘存办法进行。

第四十三条 对银行存款的清查，主要采用与银行核对账目的办法。

根据银行对账单与本单位的银行存款日记账逐笔进行核对，查明双方的账目是否相符。核对过程中存在的未达账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双方调整后的余额相等。

第四十四条 对应收账款的清查，也主要采用与对方核对账目的办法。

每季度末，财务中心编制往来款项对账单，由相关部门向客户核对双方往来款项及余额，双方核对结果相符，在对账单上盖章交给财务中心。如果数字不相符，应注明情况，退回财务中心，查明原因。如存在有争议的金额或无法收回的金额，应按照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十五条 财产清查结果处理

（一）在财产清查中确定的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应进一步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分别处理。

1、属于定额之内或自然原因引起的盘盈、盘亏，可根据规定办理及时转账。

2、属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应分清责任，及时向公司做出书面请示。

（二）对财产清查中发现的实物盘盈、盘亏、毁损、报废和确实无法收回（付出）的债权（债务），应出具专项报告，经董事长或总经理办公会或总经理批准后进行处理，确保账实相符。

第四十六条 年度财产清查工作结束时，应出具总结报告，对清查的组织领导、实施过程、清查结果、存在的问题等进行总结，与财产清查表一并装订存档。

第六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七条 财务会计报告是指公司对外提供的反映公司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书面文件。主要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前，公司组织财务中心和相关部门进行资产

清理、减值测试、债权债务的核实工作。

第四十九条 财务中心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将财务会计报告日前的所有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对账、调账、差错更正等业务，不得提前结账，将本期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延至下期，也不得先编财务会计报告后结账。

第五十条 财务中心会计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报表格式和内容，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会计报表，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计算准确，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隐瞒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对外提供前需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财务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并签名盖章，公司负责人审核财务会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并签名盖章。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及时整理归档，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外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期限对外报送。

第七章 财务信息系统管理

第五十五条 信息系统的管理与维护

（一）公司信息管理部负责 ERP 系统软件的管理与维护，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和数据检查，并将备份件与原件分开存放。

（二）会计数据的修正与恢复操作必须由信息管理部与财务中心系统管理员共同负责。

第五十六条 信息系统的授权管理

（一）财务中心设置专人负责系统的授权管理工作，系统使用者根据具体岗位职责申请、审批后才能赋予相应的操作权限。

（二）调动或离职人员在办理手续时，财务中心系统授权管理员签字确认其已关闭操作权限方能办理调动或离职手续。

第八章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实行归口垂直管理，由公司财务中心对子公司财务进行业务管理、指导和监督考核。

第五十八条 子公司可按照本制度规定，并结合各自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具体的适用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经子公司总经理批准并报本公司备案。

第五十九条 对子公司财务人员的管理

（一）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所选派人员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和财务总监考察、选拔，公司总经理确认并委派，合资合同有约定除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二）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按照公司要求提交财务报告、重大专项报告等，接受公司绩效考核和内部审计。

（三）子公司其他财务人员的聘用，由子公司财务部门提出经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批准后自行招聘。

第六十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就对外投资、重要固定资产的投资、重大经济损失等影响生产经营的重要事项向公司财务中心报审，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适时修改。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